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949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陶逸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陶逸辰」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被告欄記載被告為「陶逸辰」，地址欄記載為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對面1樓」，其理由欄則敘明「陶逸辰」為臉書暱稱，原告不知被告「陶逸辰」之真實姓名年籍、身分證字號，嗣經本院依原告所提供被告「陶逸辰」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，查知申請人姓名亦非「陶逸辰」，是以，原告未提出被告「陶逸辰」之年籍、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實際住居所之記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